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38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其中《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林松华、杨明、林先锋、胡海荣、吴凯庭、吴雪芬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其中《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林松华、杨明、林先锋、胡海荣、吴凯庭、吴雪芬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林松华、杨明、林先锋、胡海荣、吴凯庭、吴雪芬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3806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25年3月20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扬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其中《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四、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关联监事赵超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其中《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赵超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至2025年3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3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提案1.00、2.00、3.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均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应对提案1.00、2.00、3.00回避表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应对提案4.00、5.00、6.00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5",投票简称为"盈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证券代码:00292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公司相关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盈趣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1.30元/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957.5114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61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235.178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7,744.1784万股的1.59%。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完成度和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九、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盈趣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和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公司股票	指	盈趣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在公司领取报酬并与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61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957.511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3,957.5114万份。除特殊情况外,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参与员工应缴纳的资金总额为员工认购的股数上限为1,235.1780万股,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每股购买价格11.30元计算得出。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79,29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365%,成交总金额为199,998,103.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2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0元/股,成交均价20.66元/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84,55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875%,成交总金额为69,920,133.01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1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0元/股,成交均价15.25元/股。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